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绩效〔2025〕8号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 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

晋城市住建局：

根据财政部构建“三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和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内容要求，按照《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市财绩效〔2022〕6号）等文件要求，我局采用第三方独立评价方式，运用采集基础数据、现场勘查对比、发放调查问卷、访谈等方法，对你单位2024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现将结果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2020年7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提出：合理落实居民出资责任。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积极推动居民出资参与改造，可通过直接出资、使用（补建、续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让渡小区公共收益等方式落实。研究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办法。支持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鼓励居民通过捐资捐物、投工投劳等支持改造。鼓励有需要的居民结合小区改造进行户内改造或装饰装修、家电更新。

2021年5月6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41号）提出：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财政要加大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支持，并列入年度预算。积极发行专项债券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市县级财政要分别安排本级补助资金，确保改造顺利实施。市、县政府的资金支持，可以纳入国有住房出售收入存量资金使用范围。加大对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的奖补。要统筹涉及住宅小区的各类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地要认真按照中央投资支持条件要求，积极组织开展项目和资金申报。

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住宅使用功能，提高群众生活品质，现结合晋城市实际，2021年8月30日，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

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1〕32号），在晋城市范围内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2023年3月16日，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3年度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计划》的通知（晋建城函〔2023〕95号）中晋城市加装电梯任务为80部。2024年1月19日，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4年度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计划》的通知（晋建城函〔2024〕94号）中晋城市加装电梯任务为65部。

2024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助资金共计下达1530万元，用于对2023年申报及2024年计划实施的加装电梯进行补助。省、市级财政对城区管辖范围内加装电梯每部按实际决算的45%进行补助，但最高不超过20万元；各县（市）加装电梯每部除省级财政补助10万元外，可根据财力情况，自行确定补助标准。

2. 项目立项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41号）；

（3）山西省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晋建城字〔2020〕28号）；

（4）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西

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优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建审规字〔2021〕169号）；

（5）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3年度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计划》的通知（晋建城函〔2023〕95号）；

（6）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4年度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计划》的通知（晋建城函〔2024〕94号）；

（7）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1〕32号）；

（8）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豁免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21〕19号）；

（9）其他政策相关文件。

3.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内容

晋城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坚持“业主自主、政府支持、规范实施、保障安全”的原则。2023年计划加装电梯80部，2024年计划加装电梯65部，2024年晋城市共计下达财政补助资金1530万元，用于补助加装电梯项目。

（2）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计划加装电梯80部，实际加装电梯81部。2024年计划加装电梯65部，实际加装电梯65部。

2024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补助2023年加装电梯63部，共1049.82万元，其中，省级补助630万元，市级补助419.82万元；补助2024年加装电梯47部，共480万元，其中，

省级补助 470 万元，市级补助 10 万元。

（3）项目补助标准

晋城市本级：省、市级财政对城区管辖范围内加装电梯每部按实际决算的 45% 进行补助，但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沁水县：加装电梯每部除省级财政补助 10 万元外：县财政按照停靠楼层数分别给予一定补助资金，一梯一户住宅房，每部电梯停靠一个楼层补助 3 万元（首层不计）；一梯两户住宅房，每部电梯停靠一个楼层补助 2 万元（首层不计）。为提高加装电梯工作积极性，除上述补助外，县财政将根据改造效率和进度对积极安装的电梯给予额外奖补，2023 年 6 月底前安装的电梯，县财政每部奖励 4 万元，2023 年 12 月底前安装的电梯每部奖励 3 万元；2024 年 6 月底前安装的电梯，每部奖励 2 万元，2024 年 12 月底前安装的电梯，每部奖励 1 万元。以后加装的电梯将不享受该项奖励。

高平市：省财政为符合条件的电梯加装项目每部补助 10 万元；我市财政为符合条件的电梯加装项目每部补助 10 万元。

阳城县：省级、县财政对城市规划范围内加装电梯工程给予事后补贴。每部电梯按工程实际决算的 45% 兑现，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资金在省补助 10 万元的基础上，其余部分由县政府统筹解决。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项目拨款单位：晋城市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审核、筹集、下拨、监督管理，对项目资金组织绩效评价等。

项目实施单位：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提交申请资料的实施主体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进行现场完工查看，根据提交的工程补助资金申请及决算审核报告，确定补助金额，提交局党组上会决定后，报市财政局申请补贴。

5. 项目实施流程

项目实施流程包括提出申请、鉴定设计、征求意见、建设安装、竣工验收、登记管理、申请补贴等 7 个主要环节，各环节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提出申请：加装电梯以本单元、本幢或本小区为主体申请的，应当经本单元、本幢或本小区房屋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的业主同意，正式形成书面意见。

鉴定设计：实施主体委托专业机构对原有结构进行安全性检测鉴定，并出具相关检测鉴定报告后，方可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专项设计。

征求意见：实施主体就相关业主同意加装电梯的书面意见和设计建设方案，在所在物业区域的显著位置予以公示（公示中应标明向社区或街道反映异议的联系方式），公示期不少于七日。

建设安装：实施主体委托具有建设安装资质的施工单位按照加装电梯方案进行建设安装。

竣工验收：加装电梯施工完成后，实施主体组织加装电梯设计、施工、安装、特种设备管理等相关部門进行竣工验收，依法依规办理验收手续，及时整理归档相关技术资料。

登记管理：实施主体依法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門

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可委托保养单位或专业管理单位对电梯进行使用管理。

申请补贴：市住建局对提交申请资料的实施主体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进行现场完工查看，根据提交的工程补助资金申请及决算审核报告，确定补助金额，提交局党组上会决定后，报市财政局申请补贴。

6. 资金投入情况

2024 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预算资金 1530 万元，来源于省级、市级财政资金。具体资金下达的文件名称、文号、下达资金情况见下表 1-1、资金来源明细见表 1-2：

表 1-1 2024 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资金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下达资金的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金额	资金 来源
202 4 年	《晋城市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晋市财发〔2024〕 3 号	2024 年 3 月 26 日	630	省级 资金
				430	市级 资金
202 4 年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	晋市财经〔2024〕 179 号	2024 年 12 月 27 日	470	省级 资金
202 5 年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市直单位继续使用 2024 年财政拨款资金的补充通知》	晋市财预〔2025〕 1 号	2025 年 3 月 17 日		
合计				1530	-

7. 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预算资金 153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53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资金

1529.8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9%。资金支出情况见下表 1-2、补助发放明细见下表 1-3:

表 1-2 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市）	2024 年预算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补助资金	预算执行率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合计			
市本级	1040	430	1470	1470	1469.82	99.99%
沁水县	20	—	20	20	20	100.00%
高平市	30	—	30	30	30	100.00%
阳城县	10	—	10	10	10	100.00%
合计	1100	430	1530	1530	1529.82	99.99%

表 1-3 2024 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补助发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年度	补助日期	实施主体	决算金额（万元）	省级补助（万元）	市级补助（万元）	总承包单位
1	2023	省级 2024.3.28	凤鸣小区 28 号楼 2 单元	44.22	10.00	9.90	晋城市广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2			绿电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44.00	10.00	9.80	山西腾捷电梯有限公司
3			怡凤小区 21 号楼 4 单元	43.41	10.00	9.54	山西腾捷电梯有限公司
4			怡凤小区 14 号楼 2 单元	44.07	10.00	9.83	山西腾捷电梯有限公司
5			怡凤小区 15 号楼 3 单元	44.00	10.00	9.80	晋城市杨垣工贸有限公司
6			祥和佳园东单元	44.60	10.00	10.00	晋城市广顺达工贸有限公司
7		市级 2024.4.25	祥和佳园西单元	44.60	10.00	10.00	晋城市广顺达工贸有限公司
8			凤翔南区 54 号楼 1 单元	44.56	10.00	10.00	晋城市广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9			凤翔南区 54 号楼 2 单元	44.56	10.00	10.00	晋城市广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10			凤翔南区 54 号楼 3 单元	44.56	10.00	10.00	晋城市广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11			凤鸣小区 64 号楼 3 单元	44.18	10.00	9.88	晋城市广顺达工贸有限公司
12			凤鸣小区 28 号楼 1 单元	44.22	10.00	9.90	晋城市广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13			晋钢东区 6 号楼 4 单元	44.68	10.00	10.00	晋城市广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14			依景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46.97	10.00	10.00	晋城市广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序号	补助 年度	补助 日期	实施主体	决算金额 (万元)	省级补助 (万元)	市级补助 (万元)	总承包单位
15	2023	2024.3.28 省级 2024.4.25 市级	阳电小区 5 号楼 1 单元	40.72	10.00	8.32	山西腾捷电梯有限公司
16			怡凤小区 23 号楼 3 单元	43.54	10.00	9.59	晋城市腾捷电梯有限公司
17			怡凤小区 16 号楼 1 单元	42.68	10.00	9.20	晋城市腾捷电梯有限公司
18			阳电小区 4 号楼 1 单元、1 号楼 1 单元	53.75	10.00	10.00	晋城市腾捷电梯有限公司
19			凤鸣小区 7 号楼 4 单元	43.99	10.00	9.80	山西腾捷电梯有限公司
20			阳电小区 22 号楼 2 单元	44.42	10.00	9.99	晋城市腾捷电梯有限公司
21			怡凤小区 21 号楼 1 单元	43.75	10.00	9.69	晋城市杨垣工贸有限公司
22			怡凤小区 16 号楼 2 单元	43.65	10.00	9.64	晋城市杨垣工贸有限公司
23			凤鸣小区 65 号楼 3 单元	42.79	10.00	9.26	晋城市杨垣工贸有限公司
24			怡凤小区 17 号楼 6 单元	42.92	10.00	9.31	晋城市新鑫安工贸有限公司
25			秀水苑小区 5 号楼 3 单元	45.50	10.00	10.00	晋城市凤任阁公司
26			城区国土家属院 1 号楼 1 单元	47.00	10.00	10.00	晋城市星河湾电梯有限公司
27			城区国土家属院 1 号楼 2 单元	47.00	10.00	10.00	晋城市星河湾电梯有限公司
28			城区国土家属院 2 号楼 2 单元	47.00	10.00	10.00	晋城市星河湾电梯有限公司
29			三建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47.00	10.00	10.00	晋城市广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30			宏翔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44.50	10.00	10.00	晋城市广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31			宏翔小区 4 号楼 4 单元	45.00	10.00	10.00	晋城市友怡工贸有限公司
32			兴检苑小区南楼 2 单元	45.00	10.00	10.00	晋城市友怡工贸有限公司
33			兴检苑小区南楼 3 单元	45.00	10.00	10.00	晋城市广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34			慧欣小区 9 号楼 2 单元	52.00	10.00	10.00	晋城市广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35			怡凤小区 1 号楼 3 单元	45.00	10.00	10.00	晋城市广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36			龙泉社区五龙 A 区 1 号楼 1 单元	44.00	10.00	9.80	山西翌鸿超电梯有限公司
37			龙泉社区五龙 A 区 1 号楼 4 单元	44.00	10.00	9.80	山西翌鸿超电梯有限公司
38			怡凤小区 19 号楼 6 单元	43.80	10.00	9.71	晋城市新鑫安工贸有限公司
39			慧欣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45.76	10.00	10.00	晋城市腾捷电梯有限公司
40			富丽小区 4 单元	44.69	10.00	10.00	晋城市腾捷电梯有限公司
41			阳电小区 13 号楼 1 单元	39.74	10.00	7.88	晋城市腾捷电梯有限公司
42			怡凤小区 23 号楼 2 单元	42.80	10.00	9.26	晋城市腾捷电梯有限公司
43			阳电小区 22 号楼 1 单元	44.30	10.00	9.93	山西腾捷电梯有限公司

序号	补助年度	补助日期	实施主体	决算金额 (万元)	省级补助 (万元)	市级补助 (万元)	总承包单位
44	2023	2024.3.28	沁水县永宁社区县委住宅楼 1 单元	45.17	10.00	不涉及	山西华德鑫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45			沁水县永宁社区县委住宅楼 2 单元	45.17	10.00	不涉及	山西华德鑫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46			高平小区溢泉苑 2 号楼 2 单元	36.80	10.00	不涉及	山西西子西奥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47			高平盛世佳苑小区 2 号楼 4 单元	37.00	10.00	不涉及	晋城智安优度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48			高平盛世佳苑小区 4 号楼 2 单元	37.00	10.00	不涉及	晋城智安优度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49			阳城县市政公司家属房 1 单元	34.10	10.00	不涉及	阳城县隆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	2023	2024.3.28	玉苑村 6 号楼 1 单元	47.36	10.00	已补	晋城市星河湾电梯有限公司
51			玉苑村 6 号楼 2 单元	47.36	10.00	已补	晋城市星河湾电梯有限公司
52			演武巷劳动局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46.50	10.00	已补	晋城市星河湾电梯有限公司
53			八一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45.50	10.00	已补	晋城市广顺达工贸有限公司
54			八一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45.50	10.00	已补	晋城市广顺达工贸有限公司
55			绿电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45.24	10.00	已补	晋城市广顺达工贸有限公司
56			绿电小区 3 号楼 3 单元	45.24	10.00	已补	晋城市广顺达工贸有限公司
57			怡凤小区 16 号楼 4 单元	44.00	10.00	已补	晋城市杨垣工贸有限公司
58			怡凤小区 17 号楼 3 单元	43.82	10.00	已补	晋城市杨垣工贸有限公司
59			怡凤小区 17 号楼 4 单元	43.82	10.00	已补	晋城市杨垣工贸有限公司
60			碧春园小区 9 号楼 2 单元	43.92	10.00	已补	山西翌鸿超电梯有限公司
61			碧春园小区 9 号楼 4 单元	43.61	10.00	已补	山西翌鸿超电梯有限公司
62			华西小区 19 号楼 1 单元	43.91	10.00	已补	山西益兵康商贸有限公司
63			晋钢南区 9 号楼 4 单元	44.28	10.00	已补	山西腾捷电梯有限公司
64	2024	2025.3.28	滨湖花园 1 号楼 1 单元	53.00	10.00	10.00	晋城市广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65			路桥二公司家属楼 1 单元	46.60	10.00	已补	晋城市友怡工贸有限公司
66			路桥二公司家属楼 2 单元	46.60	10.00	已补	晋城市友怡工贸有限公司
67			路桥二公司家属楼 3 单元	46.60	10.00	已补	晋城市友怡工贸有限公司
68			宏翔小区 4 号楼 3 单元	45.00	10.00	已补	晋城市友怡工贸有限公司
69			怡凤小区 15 号楼 2 单元	43.94	10.00	已补	晋城市杨垣工贸有限公司

序号	补助 年度	补助 日期	实施主体	决算金额 (万元)	省级补助 (万元)	市级补助 (万元)	总承包单位
70	2024	2025.3 .28	怡凤小区 17 号楼 5 单元	43.95	10.00	已补	晋城市杨垣工贸有限公司
71			怡凤小区 19 号楼 2 单元	43.86	10.00	已补	晋城市杨垣工贸有限公司
72			公共交通总公司家属楼 2 单元	44.85	10.00	已补	晋城市杨垣工贸有限公司
73			怡凤小区 20 号楼 1 单元	42.80	10.00	已补	晋城市腾捷电梯有限公司
74			泰昌社区税苑新区 1 号楼 1 单元	44.50	10.00	已补	晋城市友怡工贸有限公司
75			泰昌社区税苑新区 1 号楼 2 单元	44.50	10.00	已补	晋城市友怡工贸有限公司
76			泰昌社区税苑新区 2 号楼 1 单元	44.50	10.00	已补	晋城市友怡工贸有限公司
77			泰昌社区税苑新区 2 号楼 2 单元	44.50	10.00	已补	晋城市友怡工贸有限公司
78			宏翔小区 4 号楼 2 单元	45.00	10.00	已补	晋城市广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79			兴检苑南楼 1 单元	45.50	10.00	已补	晋城市广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80			富丽小区泽州县公安局 3 单元	44.85	10.00	已补	晋城市腾捷电梯有限公司
81			阳电小区 21 号楼 2 单元	44.50	10.00	已补	晋城市腾捷电梯有限公司
82			怡凤小区 18 号楼 5 单元	42.23	10.00	已补	晋城市腾捷电梯有限公司
83			怡凤小区 14 号楼 1 单元	42.96	10.00	已补	晋城市新鑫安工贸有限公司
84			怡凤小区 19 号楼 5 单元	42.93	10.00	已补	晋城市新鑫安工贸有限公司
85			怡凤小区 01 号楼 1 单元	44.40	10.00	已补	山西翌鸿超电梯有限公司
86			怡凤小区 01 号楼 2 单元	45.00	10.00	已补	山西翌鸿超电梯有限公司
87			怡凤小区 01 号楼 3 单元	45.00	10.00	已补	山西翌鸿超电梯有限公司
88			依景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47.50	10.00	已补	山西翌鸿超电梯有限公司
89			阳电小区 6 号楼 2 单元	44.80	10.00	已补	晋城市腾捷电梯有限公司
90			阳电小区 17 号楼 1 单元	44.70	10.00	已补	晋城市腾捷电梯有限公司
91			阳电小区 12 号楼 1 单元	43.10	10.00	已补	晋城市腾捷电梯有限公司
92			凤鸣小区 17 号楼 3 单元	44.50	10.00	已补	晋城市腾捷电梯有限公司
93			秀水苑小区 36 号楼 1 单元	49.00	10.00	已补	晋城市腾捷电梯有限公司
94			晋钢南区 9 号楼 1 单元	44.80	10.00	已补	晋城市友怡工贸有限公司
95			晋钢南区 9 号楼 2 单元	45.50	10.00	已补	晋城市友怡工贸有限公司

序号	补助 年度	补助 日期	实施主体	决算金额 (万元)	省级补助 (万元)	市级补助 (万元)	总承包单位
96	2024	2025.3 .28	欣和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45.80	10.00	已补	晋城市友怡工贸有限公司
97			宏翔小区 10 号楼 3 单元	45.00	10.00	已补	晋城市友怡工贸有限公司
98			怡凤小区 1 号楼 4 单元	45.00	10.00	已补	晋城市广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99			怡凤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45.00	10.00	已补	晋城市友怡工贸有限公司
100			滨湖花园 1 号楼 3 单元	53.00	10.00	已补	晋城市广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101			滨湖花园 2 号楼 1 单元	44.54	10.00	已补	晋城市广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102			滨湖花园 2 号楼 4 单元	44.54	10.00	已补	晋城市广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103			滨湖花园 3 号楼 2 单元	44.57	10.00	已补	晋城市广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104			公路北段家属院 1 号楼 3 单元	47.06	10.00	已补	晋城市广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105			阳电小区 7 号楼 1 单元	41.75	10.00	已补	晋城市杨垣工贸有限公司
106			晋达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43.25	10.00	已补	晋城市杨垣工贸有限公司
107			碧春园小区 8 号楼 2 单元	42.92	10.00	已补	晋城市新鑫安工贸有限公司
108			滨湖花园 3 号楼 1 单元	42.91	10.00	已补	晋城市新鑫安工贸有限公司
109			怡凤小区 20 号楼 2 单元	42.91	10.00	已补	晋城市新鑫安工贸有限公司
110	怡凤小区 13 号楼 3 单元	44.46	10.00	已补	晋城市新鑫安工贸有限公司		
合计							-

备注：表格中标注已补的为其他年度补助资金，补助资金不在本次评价金额 1530 万元范围内。

8. 资金结余情况

2024 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结余市级资金 0.18 万元，结余资金年末财政予以收回。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居民居住和出行条件，完善既有住宅建筑使用功能，提高既有住宅的居住品质，方便居民生活，推进居家养老事业的发展。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产出类目标:

- (1) 加装电梯完成率 100%，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 (2) 电梯质量达标率 100%，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 (3) 加装电梯完成及时率 100%，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 (4)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效益类目标:

- (1) 完善既有住宅使用功能;
- (2) 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 (3) 降低居民加装电梯负担;
- (4) 落实后续维保责任;
- (5) 政策知晓度达到 95%以上;
- (6) 受益群体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二、综合评价情况、评价结论及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4 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预算资金 1530 万元，涉及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个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评价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本次评价应用了科学公正原则、绩效相关原则及独立客观规范原则，使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 2024 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2 个，三级指标 22 个进行绩效评价。

经评价，2024 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79.36 分，绩效评级为“中”。项目具体权重和得分情况见下

表 2-1，具体评分明细见附件 1。

表 2-1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1	73.33%
过程	15	11	73.33%
产出	35	29.96	85.6%
效益	35	27.4	78.29%
合计	100	79.36	79.36%

（二）评价结论

2024 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立项科学合理，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加装电梯完成率 100%，电梯质量达标率 100%，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成本节约率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善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改善居民生活条件，降低居民加装电梯负担，逐步实现“居家养老”。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15 分，得 11 分）

1. 项目立项-立项科学性（满分 3 分，得 3 分）

2024 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的立项依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41 号）和山西省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晋建城字〔2020〕28 号）文件要求；项目与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

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本项得 3 分。

2. 绩效目标（满分 4 分，得 0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2 分，得 0 分）

2024 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评价组无法考量其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本项得 0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2 分，得 0 分）

2024 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评价组无法考量其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本项得 0 分。

3. 资金投入（满分 8 分，得 8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5 分，得 5 分）

2024 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实施单位主要依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1〕32 号）中规定的“省、市级财政对城区管辖范围内加装电梯每部按实际决算的 45%进行补助，但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各县（市）加装电梯每部除省级财政补助 10 万元外，可根据财力情况，自行确定补助标准”，按要求进行预算编制，预算额度测算依据较为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本项得 5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3 分，得 3 分）

2024 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实施单位对提交申请资料的实施主体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进行现场完工查看，根据提交的工程补助资金申请及决算审核报告，确定补助金额，提交局党组上会决定后，报市财政局申请补贴。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本项得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15 分，得 11 分）

1. 资金管理（满分 7 分，得 7 分）

（1）预算执行率（满分 3 分，得 3 分）

2024 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预算资金为 153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53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资金 1529.8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9%。本项得 3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4 分，得 4 分）

2024 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有完整的审批、拨付手续，支出资金符合预算批复要求。本项得 4 分。

2. 组织实施（满分 8 分，得 4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3 分，得 3 分）

2024 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采购管理工作规则》、《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业务管理制度》和《加装电梯受理流程一次性告知书》，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本项得 3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满分 5 分, 得 1 分)

2024 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实施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制度执行基本有效。但一是加装电梯施工合同中缺少开完工日期; 二是现场核查中, 评价组发现少数电梯未在电梯外围悬挂永久性标牌; 三是阳城县的补贴政策为省级、县财政对城市规划范围内加装电梯工程给予事后补贴。每部电梯按工程实际决算的 45% 兑现, 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资金在省补助 10 万元的基础上, 其余部分由县政府统筹解决。但评价组现场了解到, 实际业主按照工程预算全额支付, 补助资金到账后按照分摊比例退还业主。2024 年 3 月 29 日,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省级资金拨付给阳城县隆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9 日, 阳城县隆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退还给业主代表。截至评价基准日, 县级资金还未配套到位, 阳城县 2023—2024 年加装电梯涉及县级补助资金共计 253.85 万元; 四是高平市未进行 2023—2024 年加装电梯县级资金补助, 共计 50 万元。本项得 1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满分 35 分, 得 29.96 分)

1. 产出数量 (满分 12 分, 得 12 分)

(1) 加装电梯完成率 (满分 6 分, 得 6 分)

2024 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涉及加装电梯 110 部, 截至评价基准日, 已全部加装完成, 其中, 市本级 104 部, 沁水县 2 部, 高平市 3 部, 阳城县 1 部。加装电梯完成率 100%。本项得 6 分。

(2) 补助发放完成率 (满分 6 分, 得 6 分)

2024 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涉及加装电梯 110 部, 截至评价基准日, 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110 部加装电梯中, 14 部加装电梯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市级资金补助, 共补助 138.31 万元 (2023 年市级资金); 44 部加装电梯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完成市级资金补助, 共补助 429.82 万元 (2024 年市级资金); 46 部加装电梯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完成市级资金补助, 共补助 451.76 万元 (2025 年市级资金); 6 部加装电梯不涉及市级资金补助。省级资金全部补助完成, 共补助 1100 万元。本项得 6 分。

2. 产出质量 (满分 10 分, 得 10 分)

(1) 电梯质量达标率 (满分 5 分, 得 5 分)

2024 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涉及加装电梯 110 部, 截至评价基准日, 均通过验收及特种设备检验, 并办理使用登记手续, 电梯质量达标率 100%。本项得 5 分。

(2) 补助标准达标率 (满分 5 分, 得 5 分)

2024 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按照省、市级财政对城区管辖范围内加装电梯每部按实际决算的 45% 进行补助, 但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各县 (市) 加装电梯每部除省级财政补助 10 万元外, 可根据财力情况, 自行确定补助标准。经评价组现场核查, 110 部加装电梯均按照补助标准进行补助,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本项得 5 分。具体各电梯补助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2024 年晋城市各电梯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结算 审核价	补助资金标准		实际补助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1	凤鸣小区 28 号楼 2 单元	44.23	10	9.90	10	9.90
2	绿电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43.99	10	9.80	10	9.80
3	怡凤小区 21 号楼 4 单元	43.41	10	9.54	10	9.54
4	怡凤小区 14 号楼 2 单元	44.07	10	9.83	10	9.83
5	怡凤小区 15 号楼 3 单元	44	10	9.80	10	9.80
6	祥和佳园东单元	44.60	10	10	10	10
7	祥和佳园西单元	44.60	10	10	10	10
8	凤翔南区 54 号楼 1 单元	44.56	10	10	10	10
9	凤翔南区 54 号楼 2 单元	44.56	10	10	10	10
10	凤翔南区 54 号楼 3 单元	45.11	10	10	10	10
11	凤鸣小区 64 号楼 3 单元	44.18	10	9.88	10	9.88
12	凤鸣小区 28 号楼 1 单元	44.22	10	9.90	10	9.90
13	晋钢东区 6 号楼 4 单元	44.68	10	10	10	10
14	依景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46.97	10	10	10	10
15	阳电小区 5 号楼 1 单元	40.72	10	8.32	10	8.32
16	怡凤小区 23 号楼 3 单元	43.54	10	9.59	10	9.59
17	怡凤小区 16 号楼 1 单元	42.68	10	9.20	10	9.20
18	阳电小区 4 号楼 1 单元、1 号楼 1 单元	53.75	10	10	10	10
19	凤鸣小区 7 号楼 4 单元	43.99	10	9.80	10	9.80
20	阳电小区 22 号楼 2 单元	44.42	10	9.99	10	9.99
21	怡凤小区 21 号楼 1 单元	43.75	10	9.69	10	9.69
22	怡凤小区 16 号楼 2 单元	43.65	10	9.64	10	9.64
23	凤鸣小区 65 号楼 3 单元	42.79	10	9.26	10	9.26
24	怡凤小区 17 号楼 6 单元	42.92	10	9.31	10	9.31
25	秀水苑小区 5 号楼 3 单元	45.50	10	10	10	10
26	城区国土家属院 1 号楼 1 单元	47	10	10	10	10

序号	实施主体	结算 审核价	补助资金标准		实际补助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27	城区国土家属院 1 号楼 2 单元	47	10	10	10	10
28	城区国土家属院 2 号楼 2 单元	47	10	10	10	10
29	三建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47	10	10	10	10
30	宏翔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44.50	10	10	10	10
31	宏翔小区 4 号楼 4 单元	45	10	10	10	10
32	兴检苑小区南楼 2 单元	45	10	10	10	10
33	兴检苑小区南楼 3 单元	45	10	10	10	10
34	慧欣小区 9 号楼 2 单元	52	10	10	10	10
35	怡凤小区 1 号楼 3 单元	45	10	10	10	10
36	龙泉社区五龙 A 区 1 号楼 1 单元	44	10	9.80	10	9.80
37	龙泉社区五龙 A 区 1 号楼 4 单元	44	10	9.80	10	9.80
38	怡凤小区 19 号楼 6 单元	43.80	10	9.71	10	9.71
39	慧欣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45.76	10	10	10	10
40	富丽小区 4 单元	44.69	10	10	10	10
41	阳电小区 13 号楼 1 单元	39.74	10	7.88	10	7.88
42	怡凤小区 23 号楼 2 单元	42.80	10	9.26	10	9.26
43	阳电小区 22 号楼 1 单元	44.30	10	9.93	10	9.93
44	玉苑村 6 号楼 1 单元	47.36	10	10	10	—
45	玉苑村 6 号楼 2 单元	47.36	10	10	10	—
46	演武巷劳动局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46.50	10	10	10	—
47	八一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45.50	10	10	10	—
48	八一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45.50	10	10	10	—
49	绿电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45.24	10	10	10	—
50	绿电小区 3 号楼 3 单元	45.24	10	10	10	—
51	怡凤小区 16 号楼 4 单元	44	10	9.80	10	—
52	怡凤小区 17 号楼 3 单元	43.82	10	9.72	10	—
53	怡凤小区 17 号楼 4 单元	43.82	10	9.72	10	—
54	碧春园小区 9 号楼 2 单元	43.92	10	9.76	10	—
55	碧春园小区 9 号楼 4 单元	43.61	10	9.62	10	—

序号	实施主体	结算 审核价	补助资金标准		实际补助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56	华西小区 19 号楼 1 单元	43.91	10	9.76	10	—
57	晋钢南区 9 号楼 4 单元	44.28	10	9.93	10	—
58	滨湖花园 1 号楼 1 单元	53	10	10	10	10
59	路桥二公司家属楼 1 单元	46.6	10	10	10	—
60	路桥二公司家属楼 2 单元	46.6	10	10	10	—
61	路桥二公司家属楼 3 单元	46.6	10	10	10	—
62	宏翔小区 4 号楼 3 单元	45	10	10	10	—
63	怡凤小区 15 号楼 2 单元	43.94	10	9.77	10	—
64	怡凤小区 17 号楼 5 单元	43.95	10	9.78	10	—
65	怡凤小区 19 号楼 2 单元	43.86	10	9.74	10	—
66	公共交通总公司家属楼 2 单元	44.85	10	10	10	—
67	怡凤小区 20 号楼 1 单元	42.8	10	9.26	10	—
68	泰昌社区税苑新区 1 号楼 1 单元	44.5	10	10	10	—
69	泰昌社区税苑新区 1 号楼 2 单元	44.5	10	10	10	—
70	泰昌社区税苑新区 2 号楼 1 单元	44.5	10	10	10	—
71	泰昌社区税苑新区 2 号楼 2 单元	44.5	10	10	10	—
72	宏翔小区 4 号楼 2 单元	45	10	10	10	—
73	兴检苑南楼 1 单元	45.5	10	10	10	—
74	富丽小区泽州县公安局 3 单元	44.85	10	10	10	—
75	阳电小区 21 号楼 2 单元	44.5	10	10	10	—
76	怡凤小区 18 号楼 5 单元	42.23	10	9	10	—
77	怡凤小区 14 号楼 1 单元	42.96	10	9.33	10	—
78	怡凤小区 19 号楼 5 单元	42.93	10	9.32	10	—
79	怡凤小区 01 号楼 1 单元	44.4	10	9.98	10	—
80	怡凤小区 01 号楼 2 单元	45	10	10	10	—
81	怡凤小区 01 号楼 3 单元	45	10	10	10	—
82	依景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47.5	10	10	10	—
83	阳电小区 6 号楼 2 单元	44.8	10	10	10	—
84	阳电小区 17 号楼 1 单元	44.7	10	10	10	—

序号	实施主体	结算 审核价	补助资金标准		实际补助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85	阳电小区 12 号楼 1 单元	43.1	10	9.40	10	—
86	凤鸣小区 17 号楼 3 单元	44.5	10	10	10	—
87	秀水苑小区 36 号楼 1 单元	49	10	10	10	—
88	晋钢南区 9 号楼 1 单元	44.8	10	10	10	—
89	晋钢南区 9 号楼 2 单元	45.5	10	10	10	—
90	欣和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45.8	10	10	10	—
91	宏翔小区 10 号楼 3 单元	45	10	10	10	—
92	怡凤小区 1 号楼 4 单元	45	10	10	10	—
93	怡凤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45	10	10	10	—
94	滨湖花园 1 号楼 3 单元	53	10	10	10	—
95	滨湖花园 2 号楼 1 单元	44.54	10	10	10	—
96	滨湖花园 2 号楼 4 单元	44.54	10	10	10	—
97	滨湖花园 3 号楼 2 单元	44.57	10	10	10	—
98	公路北段家属院 1 号楼 3 单元	47.83	10	10	10	—
99	阳电小区 7 号楼 1 单元	41.75	10	8.79	10	—
100	晋达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43.25	10	9.46	10	—
101	碧春园小区 8 号楼 2 单元	44.03	10	9.81	10	—
102	滨湖花园 3 号楼 1 单元	44.04	10	9.82	10	—
103	怡凤小区 20 号楼 2 单元	44.26	10	9.92	10	—
104	怡凤小区 13 号楼 3 单元	44.46	10	10	10	—
105	沁水县永宁社区县委住宅楼 1 单元	43.13	10	—	10	—
106	沁水县永宁社区县委住宅楼 2 单元	43.13	10	—	10	—
107	高平小区溢泉苑 2 号楼 2 单元	36.80	10	—	10	—
108	高平盛世佳苑小区 2 号楼 4 单元	37	10	—	10	—
109	高平盛世佳苑小区 4 号楼 2 单元	37	10	—	10	—
110	阳城县市政公司家属房 1 单元	31.47	10	—	10	—

3. 产出时效（满分 10 分，得 5.36 分）

（1）加装电梯完成及时率（满分 5 分，得 0.36 分）

2024 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仅 8 部电梯按照合同

约定日期按时完成，多数电梯未在合同中约定计划开完工日期，剩余电梯均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本项按比例得 0.36 分。
具体各电梯完成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2024 年晋城市各电梯完成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计划工期(天)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完工日期	实际工期(天)	验收日期
1	凤鸣小区 28 号楼 2 单元	—	—	70	2023. 4. 15	2023. 6. 15	60	2023. 6. 15
2	绿电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2024. 2. 18	2024. 4. 18	60	2023. 3. 15	2023. 6. 15	90	2023. 6. 15
3	怡凤小区 21 号楼 4 单元	2023. 2. 13	2023. 4. 13	60	2023. 3. 1	2023. 4. 30	60	2023. 4. 30
4	怡凤小区 14 号楼 2 单元	2023. 3. 5	2023. 5. 5	61	2023. 3. 5	2023. 5. 5	61	2023. 5. 5
5	怡凤小区 15 号楼 3 单元	—	—	60	2023. 3. 7	2023. 5. 7	60	2023. 5. 25
6	祥和佳园东单元	—	—	60	2023. 5. 20	2023. 7. 20	60	2023. 7. 20
7	祥和佳园西单元	—	—	60	2023. 5. 20	2023. 7. 20	60	2023. 7. 20
8	凤翔南区 54 号楼 1 单元	—	—	70	2023. 3. 15	2023. 6. 15	90	2023. 6. 15
9	凤翔南区 54 号楼 2 单元	—	—	70	2023. 3. 15	2023. 6. 15	90	2023. 6. 15
10	凤翔南区 54 号楼 3 单元	—	—	70	2023. 3. 15	2023. 6. 15	90	2023. 6. 15
11	凤鸣小区 64 号楼 3 单元	—	—	60	2023. 4. 15	2023. 5. 30	45	2023. 5. 30
12	凤鸣小区 28 号楼 1 单元	—	—	70	2023. 4. 15	2023. 6. 15	60	2023. 6. 15
13	晋钢东区 6 号楼 4 单元	—	—	70	2023. 8. 1	2023. 9. 15	45	2023. 9. 15
14	依景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	—	70	2023. 3. 20	2023. 6. 30	70	2023. 6. 30
15	阳电小区 5 号楼 1 单元	2023. 3. 20	2023. 5. 20	61	2023. 3. 31	2023. 7. 5	95	2023. 7. 5
16	怡凤小区 23 号楼 3 单元	2023. 3. 25	2023. 5. 25	61	2023. 3. 25	2023. 8. 14	140	2023. 8. 14
17	怡凤小区 16 号楼 1 单元	2023. 3. 27	2023. 5. 27	61	2023. 3. 27	2023. 5. 27	61	2023. 5. 27
18	阳电小区 4 号楼 1 单元、1 号楼 1 单元	2023. 3. 22	2023. 5. 22	61	2023. 3. 31	2023. 8. 14	136	2023. 8. 14
19	凤鸣小区 7 号楼 4 单元	2023. 3. 5	2023. 5. 5	61	2023. 4. 20	2023. 8. 12	113	2023. 8. 12
20	阳电小区 22 号楼 2 单元	2023. 3. 27	2023. 5. 27	61	2023. 3. 27	2023. 7. 5	100	2023. 7. 5
21	怡凤小区 21 号楼 1 单元	—	—	60	2023. 6. 9	2023. 7. 26	—	2023. 8. 8

序号	实施主体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计划工期(天)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完工日期	实际工期(天)	验收日期
22	怡凤小区 16 号楼 2 单元	—	—	60	2023. 4. 14	2023. 6. 25	—	2023. 7. 21
23	凤鸣小区 65 号楼 3 单元	—	—	60	2023. 7. 19	2023. 9. 18	60	2023. 9. 27
24	怡凤小区 17 号楼 6 单元	2023. 4. 15	2023. 6. 15	—	2023. 4. 19	2023. 7. 17	90	2023. 7. 17
25	秀水苑小区 5 号楼 3 单元	2023. 3. 25	2023. 5. 15	50	2023. 6. 14	2023. 9. 27	—	2023. 9. 27
26	城区国土家属院 1 号楼 1 单元	—	—	—	2023. 5. 8	2023. 8. 30	—	2023. 8. 31
27	城区国土家属院 1 号楼 2 单元	—	—	—	2023. 5. 8	2023. 8. 30	—	2023. 8. 31
28	城区国土家属院 2 号楼 2 单元	—	—	—	2023. 5. 8	2023. 8. 30	—	2023. 8. 31
29	三建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	—	70	2023. 7. 1	2023. 8. 30	60	2023. 8. 30
30	宏翔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	—	70	2023. 8. 1	2023. 9. 25	55	2023. 9. 25
31	宏翔小区 4 号楼 4 单元	—	—	70	2023. 8. 8	2023. 10. 8	60	2023. 10. 8
32	兴检苑小区南楼 2 单元	—	—	70	2023. 8. 8	2023. 10. 8	60	2023. 10. 8
33	兴检苑小区南楼 3 单元	—	—	70	2023. 8. 8	2023. 10. 8	60	2023. 10. 8
34	慧欣小区 9 号楼 2 单元	—	—	70	2023. 8. 8	2023. 10. 8	60	2023. 10. 8
35	怡凤小区 1 号楼 3 单元	—	—	70	2023. 8. 8	2023. 10. 8	60	2023. 10. 8
36	龙泉社区五龙 A 区 1 号楼 1 单元	2023. 6. 16	2023. 10. 16	—	2023. 7. 24	2023. 10. 20	90	2023. 10. 20
37	龙泉社区五龙 A 区 1 号楼 4 单元	2023. 6. 18	2023. 10. 18	—	2023. 7. 26	2023. 10. 20	90	2023. 10. 20
38	怡凤小区 19 号楼 6 单元	2023. 4. 15	2023. 6. 15	—	2023. 8. 13	2023. 10. 13	60	2023. 10. 13
39	慧欣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2023. 8. 10	2023. 10. 10	61	2023. 8. 10	2023. 10. 5	55	2023. 10. 5
40	富丽小区 4 单元	2023. 8. 30	2023. 11. 30	61	2023. 8. 20	2023. 10. 5	47	2023. 10. 5
41	阳电小区 13 号楼 1 单元	2023. 9. 5	2023. 11. 5	61	2023. 8. 10	2023. 10. 1	53	2023. 10. 1
42	怡凤小区 23 号楼 2 单元	2023. 8. 10	2023. 10. 10	61	2023. 8. 10	2023. 10. 7	57	2023. 10. 7
43	阳电小区 22 号楼 1 单元	2023. 2. 18	2023. 4. 18	60	2023. 2. 18	2023. 4. 18	60	2023. 4. 18
44	玉苑村 6 号楼 1 单元	—	2022. 9. 30	—	2022. 10. 8	2023. 3. 30	—	2023. 3. 31
45	玉苑村 6 号楼 2 单元	—	2022. 9. 30	—	2022. 10. 8	2023. 3. 30	—	2023. 3. 31
46	演武巷劳动局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	2023. 4. 30	—	2023. 3. 1	2023. 5. 9	—	2023. 5. 10
47	八一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	—	70	2023. 1. 3	2023. 3. 31	60	2023. 3. 31

序号	实施主体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计划工期(天)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完工日期	实际工期(天)	验收日期
48	八一小区3号楼1单元	-	-	60	2023.1.31	2023.3.31	60	2023.3.31
49	绿电小区3号楼1单元	-	-	70	2023.3.1	2023.5.10	70	2023.5.10
50	绿电小区3号楼3单元	-	-	70	2023.3.1	2023.5.10	70	2023.5.10
51	怡凤小区16号楼4单元	-	-	60	2023.3.1	2023.5.1	60	2023.5.25
52	怡凤小区17号楼3单元	-	-	60	2023.3.11	2023.5.17	60	2023.5.25
53	怡凤小区17号楼4单元	-	-	60	2023.3.11	2023.5.17	66	2023.5.25
54	碧春园小区9号楼2单元	2022.4.28	2022.12.28	-	2023.3.1	2023.6.21	-	2023.6.25
55	碧春园小区9号楼4单元	2023.4.28	2023.12.28	-	2023.3.1	2023.6.26	-	2023.6.26
56	华西小区19号楼1单元	2022.9.1	2022.11.1	62	2022.9.1	2022.11.1	62	2022.11.1
57	晋钢南区9号楼4单元	2023.2.18	2023.4.18	60	2023.2.18	2023.4.28	60	2023.4.18
58	滨湖花园1号楼1单元	-	-	70	2024.3.15	2024.5.15	60	2024.5.16
59	路桥二公司家属楼1单元	-	-	70	2024.3.15	2024.5.15	60	2024.5.16
60	路桥二公司家属楼2单元	-	-	70	2024.4.10	2024.7.10	90	2024.6.15
61	路桥二公司家属楼3单元	-	-	60	2024.4.10	2024.7.10	90	2024.7.10
62	宏翔小区4号楼3单元	-	-	70	2024.4.10	2024.6.10	60	2024.6.11
63	怡凤小区15号楼2单元	-	-	60	2024.3.29	2024.5.29	60	2024.6.3
64	怡凤小区17号楼5单元	-	-	60	2024.3.26	2024.6.20	82	2024.7.21
65	怡凤小区19号楼2单元	-	-	60	2023.3.26	2023.5.26	-	2023.6.3
66	公共交通总公司家属楼2单元	-	-	60	2024.3.22	2024.5.22	-	2024.6.3
67	怡凤小区20号楼1单元	2024.2.19	2024.4.19	-	2024.4.1	2024.6.1	61	2024.6.1
68	泰昌社区税苑新区1号楼1单元	-	-	70	2024.4.10	2024.6.30	80	2024.6.30
69	泰昌社区税苑新区1号楼2单元	-	-	70	2024.4.10	2024.6.30	80	2024.6.30
70	泰昌社区税苑新区2号楼1单元	-	-	70	2024.4.10	2024.6.30	80	2024.6.30
71	泰昌社区税苑新区2号楼2单元	-	-	70	2024.4.10	2024.6.30	80	2024.6.30
72	宏翔小区4号楼2单元	-	-	70	2024.4.10	2024.6.10	60	2024.6.11
73	兴检苑南楼1单元	-	-	70	2024.6.15	2024.8.15	60	2024.8.15

序号	实施主体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计划工期(天)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完工日期	实际工期(天)	验收日期
74	富丽小区泽州县公安局 3 单元	2024. 3. 5	2024. 5. 5	62	2024. 4. 1	2024. 7. 1	92	2024. 7. 10
75	阳电小区 21 号楼 2 单元	2024. 3. 5	2024. 5. 5	62	2024. 4. 1	2024. 7. 20	100	2024. 7. 20
76	怡凤小区 18 号楼 5 单元	2024. 3. 5	2024. 5. 5	62	2024. 4. 1	2024. 8. 1	120	2024. 8. 1
77	怡凤小区 14 号楼 1 单元	2024. 6. 5	2024. 9. 5	90	2024. 5. 9	2024. 8. 9	90	2024. 8. 9
78	怡凤小区 19 号楼 5 单元	2024. 2. 25	2024. 5. 25	90	2024. 5. 9	2024. 8. 9	90	2024. 8. 9
79	怡凤小区 01 号楼 1 单元	2024. 3. 1	2024. 6. 20	—	2024. 4. 25	2024. 8. 20	90	2024. 8. 19
80	怡凤小区 01 号楼 2 单元	2024. 3. 1	2024. 6. 20	—	2024. 4. 25	2024. 8. 20	90	2024. 8. 19
81	怡凤小区 01 号楼 3 单元	2024. 3. 1	2022. 6. 20	70	2024. 6. 13	2024. 8. 20	90	2024. 8. 19
82	依景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2024. 4. 26	2024. 10. 26	—	2024. 5. 20	2024. 8. 20	90	2024. 8. 19
83	阳电小区 6 号楼 2 单元	2024. 3. 5	2024. 5. 5	62	2024. 4. 1	2024. 8. 20	139	2024. 8. 20
84	阳电小区 17 号楼 1 单元	2024. 3. 15	2024. 5. 15	61	2024. 4. 1	2024. 8. 20	139	2024. 8. 20
85	阳电小区 12 号楼 1 单元	2024. 3. 15	2024. 5. 15	61	2024. 4. 1	2024. 8. 20	139	2024. 8. 20
86	凤鸣小区 17 号楼 3 单元	2024. 9. 7	2024. 11. 7	61	2024. 7. 1	2024. 10. 1	92	2024. 10. 1
87	秀水苑小区 36 号楼 1 单元	2024. 3. 15	2024. 5. 15	61	2024. 6. 24	2024. 9. 20	97	2024. 9. 30
88	晋钢南区 9 号楼 1 单元	—	—	—	2024. 7. 25	2024. 9. 30	65	2024. 9. 30
89	晋钢南区 9 号楼 2 单元	—	—	—	2024. 7. 25	2024. 9. 30	65	2024. 9. 30
90	欣和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	—	—	2024. 7. 25	2024. 9. 30	65	2024. 9. 30
91	宏翔小区 10 号楼 3 单元	—	—	—	2024. 9. 25	2024. 11. 15	50	2024. 11. 15
92	怡凤小区 1 号楼 4 单元	—	—	70	2024. 9. 25	2024. 11. 15	50	2024. 11. 15
93	怡凤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2024. 3. 1	2022. 6. 20	—	2024. 4. 25	2024. 8. 20	90	2024. 8. 19
94	滨湖花园 1 号楼 3 单元	—	—	70	2024. 8. 27	2024. 10. 20	54	2024. 10. 20
95	滨湖花园 2 号楼 1 单元	—	—	70	2024. 10. 20	2024. 11. 30	70	2024. 11. 30
96	滨湖花园 2 号楼 4 单元	—	—	70	2024. 10. 20	2024. 11. 30	70	2024. 11. 30
97	滨湖花园 3 号楼 2 单元	—	—	70	2024. 10. 20	2024. 11. 30	40	2024. 11. 30
98	公路北段家属院 1 号楼 3 单元	—	—	70	2024. 10. 20	2024. 11. 30	40	2024. 11. 30
99	阳电小区 7 号楼 1 单元	—	—	60	2024. 8. 26	2024. 11. 15	75	2024. 11. 26

序号	实施主体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计划工期(天)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完工日期	实际工期(天)	验收日期
100	晋达小区1号楼2单元	-	-	60	2024.7.30	2024.10.8	68	2024.10.28
101	碧春园小区8号楼2单元	2024.8.5	2024.11.5	90	2024.8.1	2024.10.31	90	2024.10.31
102	滨湖花园3号楼1单元	2024.7.20	2024.10.20	90	2024.8.19	2024.10.19	60	2024.10.19
103	怡凤小区20号楼2单元	2024.6.15	2024.9.15	90	2024.8.19	2024.11.18	60	2024.11.18
104	怡凤小区13号楼3单元	2024.8.20	2024.11.20	90	2024.10.24	2024.12.24	90	2024.12.24
105	沁水县永宁社区县委住宅楼1单元	-	-	90	2022.7.6	2023.4.10	-	2023.4.10
106	沁水县永宁社区县委住宅楼2单元	-	-	90	2022.7.6	2023.4.10	-	2023.4.10
107	高平小区溢泉苑2号楼2单元	-	-	30	2022.3.18	2022.11.14	251	2022.12.19
108	高平盛世佳苑小区2号楼4单元	2022.5.15	2022.8.15	32	2022.6.20	2022.9.20	90	2022.9.30
109	高平盛世佳苑小区4号楼2单元	2022.6.20	2022.9.20	32	2022.5.15	2022.8.15	90	2022.8.30
110	阳城县市政公司家属房1单元	-	-	45	2023.3.11	2023.6.28	110	2023.7.29

补助发放及时率（满分5分，得5分）

2024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涉及加装电梯110部，截至评价基准日，省级、市级资金全部及时补助完成。补助发放及时率100%。本项得5分。

4. 产出成本-成本控制（满分3分，得2.6分）

对2024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110部加装电梯的预算价与结算审核价进行对比，108部加装电梯结算审核价未超过预算价，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但有2部加装电梯结算审核价高于预算价。本项得2.6分。具体情况见下表：

实施主体	预算价（万元）	结算审核价（万元）
怡凤小区13号楼3单元	43	44.46
阳城县市政公司家属房1单元	28.98	31.47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35 分，得 27.4 分）

1. 社会效益（满分 15 分，得 11.5 分）

（1）完善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满分 5 分，得 2.5 分）

实施 2024 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对步梯住宅加装电梯，住宅的建筑使用功能得到进一步完善，提升了居住品质，提高了居民获得感、幸福感，逐步适应老龄化社会需求，推动无障碍设施发展。但仅 7.27%的加装电梯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按时完成，完善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效果一般。本项得 2.5 分。

（2）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满分 5 分，得 5 分）

通过 2024 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居民居住、出行条件，特别是方便老年人的出行及生活，明显提高住宅区的居住体验和居住品质，积极推进居家养老事业发展。本项得 5 分。

（3）降低居民加装电梯负担（满分 5 分，得 4 分）

通过回收问卷结果分析，得到晋城市居民对降低居民加装电梯负担的满意度为 87.71%。本项得 4 分。

2. 可持续影响（满分 10 分，得 7 分）

（1）落实后续维保责任（满分 6 分，得 4 分）

2024 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实施中，业主代表与总承包单位签订维保合同，约定免维保期一年，且对每部电梯单独建立台账进行维护保养工作。但评价组现场核查发现，一是存在电梯未更换有效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的情况，二是《项目免维保合同》约定：“免维保期限届满 30 日前需续签有偿维修保养合

同”。但现场核查发现，各总承包单位运行维护标准与收费标准不统一。本项得 4 分。

（2）政策知晓率（满分 4 分，得 3 分）

通过回收问卷结果分析，得到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政策知晓度为 90.97%，其中，加装电梯的政策知晓度为 97.03%，未加装电梯的政策知晓度为 84.91%。本项得 3 分。

3. 满意度-受益对象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 8.9 分）

本次绩效评价以受益对象为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通过回收问卷结果分析，得到受益对象满意度为 88.97%。本项得 8.9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项目产出成效较为明显

一是 110 部加装电梯全部完成，其中，市本级 104 部，沁水县 2 部，高平市 3 部，阳城县 1 部，加装电梯完成率 100%；二是全部补助完成，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三是均通过验收及特种设备检验，并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电梯质量达标率 100%；四是均按照实施方案进行补助，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五是省级、市级资金全部及时补助完成，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六是通过项目实施，完善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改善居民生活条件，降低居民加装电梯负担，逐步实现“居家养老”。

2. 明确个性化补贴方案，县级财政足额保障，提高加装电梯工作积极性

沁水县加装电梯每部除省级财政补助 10 万元外，县级财政补助按照停靠楼层数分别给予一定补助资金，一梯一户住宅房，每部电梯停靠一个楼层补助 3 万元，一梯两户住宅房，每部电梯停靠一个楼层补助 2 万元。为提高加装电梯工作积极性，除上述补助外，还根据改造效率和进度对积极安装的电梯给予额外奖补，2023 年 6 月底前安装的电梯，县财政每部奖励 4 万元，2023 年 12 月底前安装的电梯每部奖励 3 万元，2024 年 6 月底前安装的电梯，每部奖励 2 万元，2024 年 12 月底前安装的电梯，每部奖励 1 万元。以后加装的电梯将不享受该项奖励。且县财政按照《沁水县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方案》及时足额配套县级补助资金，保障工作有效进行。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不够规范

2024 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一是加装电梯施工合同中缺少开完工日期；二是现场核查中，评价组发现少数电梯未在电梯外围悬挂永久性标牌；三是现场核查发现，存在电梯未更换有效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的情况。

2. 县级补助资金未及时到位

一是阳城县的补贴政策为省级、县财政对城市规划范围内加装电梯工程给予事后补贴。每部电梯按工程实际决算的 45% 兑现，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资金在省补助 10 万元的基础上，其余部分由县政府统筹解决。但评价组现场了解到，实际业主按照工

程预算全额支付，补助资金到账后按照分摊比例退还业主。2024年3月29日，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省级资金拨付给阳城县隆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4月9日，阳城县隆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退还给业主代表。截至评价基准日，县级资金还未配套到位，阳城县2023-2024年加装电梯涉及县级补助资金共计253.85万元；二是高平市未进行2023-2024年加装电梯县级资金补助，共计50万元。

3. 多数电梯建设周期过长

2024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仅8部电梯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按时完成，多数电梯未在合同中约定计划开完工日期，剩余电梯均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主要原因一是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加装电梯施工同时进行，需要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待老旧小区改造地下管网施工完毕后再进行加装电梯土建施工；二是在施工过程中居民意见不统一，个别住户对电梯入户形式产生分歧，高低层住户对费用分摊比例也存在较大意见，影响了施工进度。

4. 后期维保标准及收费标准不统一

《项目免维保合同》约定：“免维保期限届满30日前需续签有偿维修保养合同”。但现场核查发现，各总承包单位运行维护标准与收费标准不统一。例如，晋城市腾捷电梯有限公司为每年维保费用5900元，包含1000元电费、1000元以下易损部件更换费用、400元电梯检验费用和3500元维保工人工资；

晋城市友怡工贸有限公司为维保一年 3000 元，特检所检测费 321 元。

五、改进建议及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改进建议

1.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实施质效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今后类似项目实施时，要把制度建设放在加强项目管理的首要位置，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明确操作流程，落实岗位责任，并强化制度约束，提高制度执行力，确保项目实施质效。

2. 及时沟通财政部门，确保资金按时到位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每年加装计划将加装电梯补贴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积极协调财政部门按标准配套资金，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保障项目有效运行。

3. 明确合同时间节点，加强项目全流程监管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规范合同范本，合同中需明确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及总工期天数，如遇特殊情况，需签订补充合同，对未按合同及补充合同执行工期的行为予以通报；二是提前做好小区居民意见的摸排工作，及时听取业主、利益相关方诉求，定期向街道、业主、施工单位了解项目推进情况，组织街道、业主、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研判，解决纠纷统一意见，保证项目按时顺利完成。

4. 维保合同标准化，避免后期维保混乱

建议以后同类项目实施前，加装电梯公司需将后续维保费用与业主进行沟通，并将维修费用与维修标准写进加装电梯协议书中，确保后期按照协议实施，避免不必要的风险。如电梯加装完成后，业主更换电梯维保公司，电梯维保公司需与业主沟通协商后将协商结果写进合同条款，并严格按照合同实施，保障运维管理规范。

（二）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 评价结果公开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为政府决策和人大监督提供参考。同时，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将绩效评价情况在晋城市人民政府网站、财政门户等网站公开，形成社会监督机制，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强化责任意识，增强绩效理念，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2. 督促问题整改

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项目实施单位，由项目实施单位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完善相关的机制、制度，督促存在问题的实施单位积极整改，将整改结果报晋城市财政局绩效科，并定期检查。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查找问题根源，吸取教训，有效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3. 加强预算管理

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的依据之一，结合上年项目实施单位资金结余情况，进行适当调

整，提高财政资金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附件：1. 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晋城市财政局

2025 年 8 月 2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1

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得分描述	评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立项科学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 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41号)、山西省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晋建城字〔2020〕28号)等文件(1分); 2. 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不存在重复项目(1分); 3. 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2024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的立项依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41号)和山西省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晋建城字〔2020〕28号)文件要求; 项目与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3分。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文件进行申报,设定的目标切合实际,规范合理、利于衡量(1分); 2.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2024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评价组无法考量其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分,实际得分0分。	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项目实施单位设定了明确的绩效指标(0.5分); 2. 实施单位对绩效指标的时间点、计划任务、工作量、工作内容进行了细化和量化,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3. 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2024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评价组无法考量其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分,实际得分0分。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得分描述	评分
决策 (15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的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2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1分);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2024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实施单位主要依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1〕32号)中规定的“省、市级财政对城区管辖范围内加装电梯每部按实际决算的45%进行补助,但最高不超过20万元;各县(市)加装电梯每部除省级财政补助10万元外,可根据财力情况,自行确定补助标准”,按要求进行预算编制,预算额度测算依据较为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5分。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施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2.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2分)。	2024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实施单位对提交申请资料的实施主体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进行现场完工查看,根据提交的工程补助资金申请及决算审核报告,确定补助金额,提交局党组上会决定后,报市财政局申请补贴。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3分。	3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3分);按照区间进行赋分,如执行率在95%以上(含)则得3分;95%-90%(含)的,得2分;90%-85%(含)的,得1分;低于85%的,不得分。	2024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预算资金为153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53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资金1529.8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9%。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3. 符合预算批复或实施方案规定的资金用途(1分); 4.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否则不得分。	2024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有完整的审批、拨付手续,支出资金符合预算批复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4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得分描述	评分
过程 (15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如: 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等(2分);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3. 每缺一项管理制度,扣0.3分,扣完为止。	2024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采购管理工作规则》、《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业务管理制度》和《加装电梯受理流程一次性告知书》,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3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 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5分);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 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 5. 项目质量检查、监控、督促、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是否落实到位(1分); 6. 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是否落实到位(1分)。	2024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实施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制度执行基本有效。但一是加装电梯施工合同中缺少完工日期;二是现场核查中,评价组发现少数电梯未在电梯外围悬挂永久性标牌;三是阳城县的补贴政策为省级、县财政对城市规划范围内加装电梯工程给予事后补贴。每部电梯按工程实际决算的45%兑现,最高不超过20万元。补助资金在省补助10万元的基础上,其余部分由县政府统筹解决。但评价组现场了解到,实际业主按照工程预算全额支付,补助资金到账后按照分摊比例退还业主。2024年3月29日,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省级资金拨付给阳城县隆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4月9日,阳城县隆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退还给业主代表。截至评价基准日,县级资金还未配套到位,阳城县2023—2024年加装电梯涉及县级补助资金共计253.85万元;四是高平市未进行2023—2024年加装电梯县级资金补助,共计50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4分,实际得分1分。	1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加装电梯完成率	6	本指标用来考核项目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得分=加装电梯完成率×分值;完成率≥100%,得满分;60%≤完成率<100%,得分=完成率×分值;完成率<60%,得0分。	2024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涉及加装电梯110部,截至评价基准日,已全部加装完成,其中,市本级104部,沁水县2部,高平市3部,阳城县1部。加装电梯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6分。	6
		补助发放完成率	6	本指标用来考核项目实际补助发放数与计划补助发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应补尽补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应补尽补完成率×6分。	2024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涉及加装电梯110部,截至评价基准日,补助发放完成率100%。110部加装电梯中,14部加装电梯于2023年12月27日完成市级资金补助,共补助138.31万元(2023年市级资金);44部加装电梯于2024年4月25日完成市级资金补助,共补助429.82万元(2024年市级资金);46部加装电梯于2025年3月28日完成市级资金补助,共补助451.76万元(2025年市级资金);6部加装电梯不涉及市级资金补助。省级资金全部补助完成,共补助1100万元。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6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得分描述	评分
产出 (35分)	产出质量	电梯质量达标率	5	项目验收是否合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得分=电梯质量达标率×分值;达标率≥100%,得满分;60%≤达标率<100%,得分=达标率×分值;达标率<60%,得0分。	2024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涉及加装电梯110部,截至评价基准日,均通过验收及特种设备检验,并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电梯质量达标率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5分。	5
		补助标准达标率	5	项目补助金额是否达到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补助标准达标率=(补助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得分=补助标准达标率×5分。	2024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按照省、市级财政对城区管辖范围内加装电梯每部按实际决算的45%进行补助,但最高不超过20万元;各县(市)加装电梯每部除省级财政补助10万元外,可根据财力情况,自行确定补助标准。经评价组现场核查,110部加装电梯均按照补助标准进行补助,补助标准达标率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5分。	5
	产出时效	加装电梯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加装电梯均按照规定时间内全部按时完成,得5分,超时半年内完成,得3分,超时半年以上,不得分。	2024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仅8部电梯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按时完成,多数电梯未在合同中约定计划开完工日期,剩余电梯均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4.64分,实际得分0.36分。	0.36
		补助发放及时率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在评价基准日内完成补助得5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率×5分。	2024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涉及加装电梯110部,截至评价基准日,省级、市级资金全部及时补助完成。补助发放及时率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5分。	5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	3	本指标考察项目的预算价与结算审核价,进行比较,用以反应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结算审核价小于预算价,成本得到控制(3分),每出现一例结算审核价大于预算价的,扣0.2分。	对2024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110部加装电梯的预算价与结算审核价进行对比,108部加装电梯结算审核价未超过预算价,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但有2部加装电梯结算审核价高于预算价。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4分,实际得分2.6分。	2.6
	效益 (35分)	社会效益	5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能否完善既有住宅使用功能,用以反映和考核其产生的社会效益。	1.极大程度完善既有住宅使用功能(5分);2.对完善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效果一般(2.5分);3.效果不明显(0分)。	实施2024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对步梯住宅加装电梯,住宅的建筑使用功能得到进一步完善,提升了居住品质,提高了居民获得感、幸福感,逐步适应老龄化社会需求,推动无障碍设施发展。但仅7.27%的加装电梯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按时完成,完善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效果一般。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5分,实际得分2.5分。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得分描述	评分
效益 (35分)	社会效益	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5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能否改善居民生活条件,用以反映和考核其产生的社会效益。	1. 极大程度改善居民生活条件(5分); 2. 对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效果一般(2.5分); 3. 效果不明显(0分)。	通过2024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居民居住、出行条件,特别是方便老年人的出行及生活,明显提高住宅区的居住体验和居住品质,积极推进居家养老事业发展。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5分。	5
		降低居民加装电梯负担	5	本指标通过对满意度问卷中的对降低居民加装电梯负担的满意程度进行考核,是否降低居民加装电梯负担,用于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	降低居民加装电梯负担 $\geq 95\%$ (5分); $85\% \leq$ 降低居民加装电梯负担 $< 95\%$ (4分), $75\% \leq$ 降低居民加装电梯负担 $< 85\%$ (3分), $65\% \leq$ 降低居民加装电梯负担 $< 75\%$ (2分), 低于65%不得分。	通过回收问卷结果分析,得到晋城市居民对降低居民加装电梯负担的满意度为87.7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实际得分4分。	4
	可持续影响	落实后续维保责任	6	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能否落实后续维保责任,用以反映和考核其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建立健全后期维保的相关制度或办法(2分),落实了维保的责任(2分),进行维保等工作(2分)。	2024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实施中,业主代表与总承包单位签订维保合同,约定免维保期一年,且对每部电梯单独建立台账进行维护保养工作。但评价组现场核查发现,一是存在电梯未更换有效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的情况,二是《项目免维保合同》约定:“免维保期限届满30日前需续签有偿维修保养合同”。但现场核查发现,各总承包单位运行维护标准与收费标准不统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分,实际得分4分。	4
		政策知晓率	4	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对使用人员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政策知晓度 $\geq 95\%$ (4分); $85\% \leq$ 政策知晓度 $< 95\%$ (3分), $75\% \leq$ 政策知晓度 $< 85\%$ (2分), $65\% \leq$ 政策知晓度 $< 75\%$ (1分), 低于65%不得分。	通过回收问卷结果分析,得到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政策知晓度为90.97%,其中,加装电梯的政策知晓度为97.03%,未加装电梯的政策知晓度为84.9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实际得分3分。	3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考察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以受益对象为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调查满意程度。按照区间进行赋分,如满意度在90%以上(含)则得满分;在90%-80%(含)的,得分=80% $\times$ 指标分值;80%-60%(含)的,得分=50% $\times$ 指标分值;低于60%的,不得分。	本次绩效评价以受益对象为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通过回收问卷结果分析,得到受益对象满意度为88.97%。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1分,实际得分8.9分。	8.9
	得分		100				79.36

附件 2

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我们是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并委托参与“2024 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绩效评价”的工作人员。为了更加科学、合理的安排财政资金，增强财政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我们组织了本次问卷调查，请根据您的实际情况，如实选择问卷答案，并在相应的选项前的□内打“√”。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绩效评价工作组

2025 年 6 月

问卷编号：No. _____ 调查人员： _____、 _____

调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调查地点： _____

一、基本情况

1. 您所在单元或楼栋是否已经加装电梯？

☐ 是 ☐ 否

2. 您是否了解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的操作流程及

相关补贴政策？

☐知道 ☐知道一些 ☐不知道

二、满意度问题

1. 您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在施工方面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2. 您认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对完善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3. 您认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对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4. 您认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对降低居民加装电梯负担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5. 您对 2024 年晋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实施情况满意吗？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三、主观问题

1. 您认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主要存在哪些问题？（多选题）

☐政策规定限制较多，申报审批手续繁琐

☐政策支持力度不够

☐政策知晓率低，解读不到位

☐施工产生的噪声、扬尘

☐影响底层住户采光

☐住户对费用分摊意见不统一

☐其他

2. 您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意见及建议？